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概况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子公司珠海红塔仁恒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仁恒”），拟为其控股子公司珠海金鸡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鸡化工”）向银行申请授信事宜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金鸡化工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人民币1亿元的授信额度，红塔仁恒拟对其提供全额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实际授信金额、期限、币种等情况以与银行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

（二）审批情况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会议共 9 名董事参与表决，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公司控股子公司红塔仁恒拟为其下属控股子公司金鸡化工，向银行申请授信事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其下属子公司的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珠海金鸡化工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05年6月28日
- 3、注册地点：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高栏石化区
- 4、法定代表人：冯明东
- 5、注册资本：人民币6,927.19万元
- 6、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自产的羟基丁苯胶乳、超细重质碳酸钙（不含危险

及易制毒化学品)

7、关联关系：该公司为红塔仁恒的控股子公司，红塔仁恒持股比例为51%

8、主要财务状况

截止2017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31,084.99万元，净资产17,402.11万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45,686.82万元，利润总额3,918.69万元，净利润3,305.15万元。

三、担保协议签署及执行情况

上述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by 红塔仁恒及其被担保的下属子公司金鸡化工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红塔仁恒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金鸡化工的生产经营正常、资产优良、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方案有利于金鸡化工获得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支持以及良性发展，符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整体利益。公司对红塔仁恒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和财务决策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因此，董事会同意红塔仁恒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担保及子公司之间互保余额合计19.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97.84%，均为对下属子公司及下属公司之间提供担保。其中，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为0.2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0.01%。此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外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情形及诉讼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一日